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莱勒先生.....(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20243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0/L.34)

决议草案 A/C.3/70/L.34：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 主席说，他获告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中国、萨尔瓦多、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和南苏丹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决议草案 A/C.3/70/L.34 获得通过。

3. **Brook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持认为，该决议既没有改变任何国际人权机制的授权，也没有影响大会或人权理事会通过各国不同意的决议的能力。

(c) 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70/L.39/Rev.1 和 A/C.3/70/L.65)

决议草案 A/C.3/70/L.39/Rev.1：缅甸人权状况

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 A/C.3/70/L.65 号文件。

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挪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6. **Lucas 女士**(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她宣读了案文的一些口头订正。第 6 段经修正内容如下：“吁请所有行为体支持缅甸民主过渡，使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文职政府。”第 18 段经修正内容如下：“促请缅甸政府进一步为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准许特别报告员不受阻碍地进入该国，同时铭记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期间没有获得此种许可，包括前往若开邦，并且促请缅甸政府不再拖延地履行承诺，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授权设立一个享有充分授权的

国家办事处”。第 20(a)段结尾处脚注经修正内容为：“A/70/332，第 45 段”。

7. 该决议草案反映了缅甸民主过渡进程中业已取得的实质性进展。2015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选举是正在进行的过渡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有成百上千万缅甸人行使其投票权。该决议草案鼓励在选举进程今后的阶段中保持透明度，并考虑国家和国际观察组织提出的建议。必须解决人们对缅甸议会未选举席位表示的关切。该决议草案也欢迎缅甸更广泛的改革努力，作为今后稳定的一个重要基础，缅甸政府与八个武装团体签署了全国性停火协议。所有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都必须参与讨论在该国实现持久和平的方式。该决议草案还鼓励继续努力解决安达曼海和孟加拉湾迁徙者和难民所处的困境。

8. 该决议草案解决了一些剩余的人权关切，包括对罗辛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处境的关切，并且强调国家立法必须捍卫人权原则并确保充分维护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0/L.39/Rev.1 获得通过。

9. **Tin 先生**(缅甸)重申缅甸代表团原则上反对有选择地提出国别决议，它坚信缅甸积极参加的普遍定期审议是解决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最可靠且最没有争议的监测机制。尽管如此，为了保持缅甸在继续展现的合作精神，缅甸代表团保持克制，不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投票。

10. 缅甸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认识到缅甸境内业已发生的一些积极事态发展。在这方面，2015 年 11 月 8 日成功举行的大选标志着在该国改革进程中向前迈出的另一个重要步骤。成千上万名本国和国际观察员，包括来自欧洲联盟和卡特中心的观察员监测了这些选举，选举是自由、公平和透明的，而且有 80% 以上的合格选民投了票。缅甸进入了一个新时代，并且致力于进一步促进和平、民主与发展。

11.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充分认识到缅甸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已采取的重要步骤。尤其是，缅甸代表团对第 3、第 4、第 6、第 10、第 12、第 14 和第 15 段持保留意见，因为这几段载有令人误解的措辞。第 3 段不正确地将宗教和族裔引述为缅甸境内被剥夺政治权利和歧视性取消候选人资格的理由。恰恰相反，某些候选人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资格标准，资格标准规定，候选人及其父母双方都必须是缅甸公民。正如许多其他邦所做的那样，投票权和被选举权只赋予公民。第 4 段因缅甸的近期事态发展而被废弃。事实上，各方已同意参加对话，以确保该国实现和平而平稳的政治过渡。此外，第 4 和第 6 段超出了人权范围，这两段在批评该国的政治制度。这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因为每个国家都有权按照自己的历史、传统、价值观、国情和宪法选择其本国的政治制度。第 10 段属于例行公事，该段年复一年地重复笼统的指控。第 12 段也对某些国内法提出了不适当的关切，但适用这种法律是自愿的，而不是强制的。事实上，为了维护宗教自由，缅甸试图防止纯粹的强迫皈依。此外，鉴于国家的地理位置和人口情况，已颁布《1982 年公民身份法》。前述法律没有一项违背缅甸的国际法律义务。

12. 缅甸代表团重申它一贯反对第 3 和第 14 段中所使用的“罗辛亚族群”一词。缅甸的族裔群体中没有这样一个少数群体，使用该术语只会引起缅甸人民的不满，从而阻止问题的解决。缅甸代表团也像该决议草案中表示的那样，对若开邦部族关系紧张感到关切，但强调，夸大事实和该问题政治化只能加剧这些紧张局势。此外，第 14 段未能提及缅甸政府为恢复和维护和平与稳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它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便利逐步和自愿重新安置、核查居民的公民身份以及促进经济发展和宗教间对话所做的努力。自 2012 年以来，若开邦就没有发生过暴力。公民身份始终向那些愿意参与缅甸核查进程的人开放，但这受到了外部因素的破坏。尽管如此，仍有 900 多名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被给予公民身份。与此同时，重返社会方案仅在 2015 年便促进 2 000 多个住户重新安置。结

婚权利和出生登记未受到限制。政府也在与援助组织密切合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若开邦，并且给予所有族群获得教育、保健、食物、水和其他服务的渠道。对各族群和谐相处的地区没有施加任何行动限制。缅甸感到遗憾的是，严酷的气候条件阻止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访问缅甸期间访问若开邦。有关在缅甸开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该办事处的条款和条件必须事先相互商定，并且必须满足东道国的需要。

13. 政治改革使得缅甸比过去自由得多、开放得多，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都致力于通过建设性对话解决该国的问题。缅甸代表团欢迎在决议中列入第 20 段，强调不再针对缅甸提出国别决议将是联合国对该国所取得的进展的一个适当反应。缅甸随时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进一步促进和平、稳定与发展。

14. **Essam 先生**(埃及)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发言。他说，伊斯兰合作组织很高兴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与有穆斯林族群的国家进行接触是载入《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中的一项特权。鉴于人权理事会第 29/21 号决议对缅甸境内的罗辛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表示的关切，伊斯兰合作组织原打算提出其自己的决议草案，但为了一项能协商一致通过并得到有关国家同意的单一的统一草案，已将此放在一边。该组织希望缅甸赞赏已通过决议所体现的精神并接受其所有段落，但它感到遗憾的是，缅甸至今仍不接受强调国际社会关切的段落。

15. 该组织深为关切罗辛亚族群和缅甸其他少数群体继续遭受歧视和被剥夺政治权利，并且被阻止参加最近举行的选举。该集团希望这些选举将为恢复罗辛亚族少数群体的公民权利和进一步改革铺平道路，最终走上一个缅甸所有少数群体不分族裔、宗教或信仰都参与其中的政治进程。伊斯兰合作组织感到高兴的是，它的许多建议在该决议草案中都得到考虑，但重申它严重关切若开邦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为了维护那里的公民权利并且满足他们的人道主义和医疗需要，缅甸政府应实施其他立法改革，除其他外，废除限制基本自由的法律。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它随

时愿意通过与缅甸的建设性接触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期应对若开邦的各项挑战。

16. **Wat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政府原则上反对国别决议，这种决议是有选择的、制造分裂的、起反作用的，通常以政治而不是人权为动机。因此，新加坡代表团对国别决议投了弃权票。虽然采取了这种原则性做法，但其代表团还是注意到会员国对最近通过的决议达成的普遍一致意见，因此选择加入协商一致。

17.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建设性对话解决有争议的人权问题，并且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借这些问题向具体国家施压。会员国应解决缅甸的合法关切，而不是通过国别决议，这不是前进之路。因此，中国未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应通过维护缅甸的稳定及促进缅甸的长期发展，尽快且尽可能有效地解决持续存在的关切。

18. **Vadiati 女士**(伊朗)说，伊朗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但坚持认为，有选择地通过国别决议，尤其是第三委员会这样做，构成了利用该论坛达到政治目的，并且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解决人权问题应遵循的普遍性、非选择性和客观性原则。这样做还破坏了合作——促进和保护所有公认人权的一项基本原则。伊朗代表团认为，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为在平等基础上审查所有会员国的人权提供了一种机制，并且赞扬缅甸积极参与该机制。委员会应不再提出任何其他国别决议。

19. **Moreno Guerra 女士**(古巴)说，尽管古巴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它坚持其原则性立场，即反对为了政治目的针对特定国家的国别决议。政治化这种有害的选择性做法和在审查人权时适用双重标准是没有公信力的并且导致人权委员会的灭亡。必须给予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应有的重要性，以便它能够解决各国面临的人权挑战。有效促进和捍卫人权的唯一方式是，通过基于客观性、无条件、公正和非选择性原则开展真正的国际合作。

20. **Mozol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政府间合作在各国为遵照国际文书履行其人权义务所做努力中至关

重要。各国承担着捍卫人权的首要责任，因此，联合国应侧重于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经验表明，政治化国别决议，包括刚刚通过的决议，既不能应对人权挑战，也不能促进与有关国家的建设性对话。虽然俄罗斯联邦未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但它认为不需要这种决议，这种决议破坏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第三委员会应停止审议此类决议。

21. **Plasai 先生**(泰国)说，泰国代表团全力支持缅甸的民主化与民族和解进程，祝贺该国成功举行了近期选举，以及热烈欢迎缅甸政府与一些武装团体签署了停火协议。泰国鼓励缅甸继续实施其改革方案，与其国际伙伴合作，以期加入核心人权条约并且充分履行其现有的人权义务。泰国赞扬缅甸为处理印度洋非正常移徙者问题所做的努力，并希望与缅甸政府继续密切合作，以有效、全面和可持续方式解决这个问题。泰国也希望继续向若开邦人民提供援助，并呼吁国际社会与缅甸政府密切合作，支持那里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国际社会也必须建设性地支持缅甸的改革进程。尽管泰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它强调第三委员会今后不再通过国别决议。

22. **Do Hung Viet 先生**(越南)说，尽管越南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但解决人权问题的最有效方式并不靠通过制造分裂和有选择的国别决议，而是要靠基于相互谅解和尊重开展建设性对话和有效合作。缅甸的情况尤其如此，因为该国在其努力促进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民主、和平与民族和解过程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他祝贺缅甸成功举行了选举并且认为民族和解进程将确保该国享有稳定而繁荣的未来，从而增进缅甸人民和更广大区域人民的利益。他也赞扬缅甸与其他国家、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建设性接触，以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更多决议是不必要的，而且起了反作用。

23.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拒绝加入协商一致，因为它一贯反对国别决议，这种决议构成干涉国家内政。事实上，这种决议通常纯粹是为了促

进狭隘的政治图谋并向有关国家政府施压提出的。尽管缅甸与国际社会进行了建设性接触，但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拒绝以任何切实方式改变其做法，并且继续企图将其观点强加给缅甸。所有人权关切都必须通过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或在双边论坛上解决。

24. **Joshi 先生**(印度)说，每个国家都有权安排其本国的内部事务，包括在人权领域，只要认为合适。事实证明，有选择地针对某些国家并且干扰性地监视其内政起了反作用，应得到避免。印度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不会支持任何其他针对缅甸的联合国国别举措。相反，印度认为，基于建设性接触、技术援助和国际社会与缅甸政府合作的做法是解决该国人权问题的最有效方式。缅甸政府所进行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及其为实现包容性的广泛民族和解所做的努力深受欢迎。印度还认为，2015年10月签署全国性停火协议是该国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印度作为缅甸的友好近邻，提供了逾15亿美元，以资助该国各地、包括若开邦的发展项目，在那里，缅甸政府颁布了深受欢迎的恢复法律与秩序措施。印度赞扬缅甸表示随时愿意与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合作，解决受到暴力影响的人的困境。此外，印度派出一支观察员小组监测最近的选举，这是缅甸致力于实现民主过渡的一个证明。

25. 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的某些起草人试图侧重于派别问题。侧重于这种问题有可能在会员国之间播下分裂的种子并且阻碍它们为推进联合国人权议程所做的努力。虽然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鼓励缅甸政府解决人权问题，但它们必须对缅甸政府正在实施的改革做出积极反应。

26. **Yparraguirr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并欢迎缅甸在努力促进民主、推进政治改革和维护人权过程中取得的进展。本月早些时候举行的透明、多党制选举以及缅甸与一些武装族裔团体签署和平协议是缅甸努力促进和平

与发展的一个证明。这些努力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菲律宾殷切希望，不再对缅甸提出国别决议被证明是必要的。

27. **Choe Myong Nam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申朝鲜的原则性立场，即反对一切具有政治动机且制造分裂的国别决议。凡是对人权状况采取政治化和选择性做法，都违背了客观性和公平原则。这种做法是危险的，并且起了反作用。朝鲜代表团反对一切侵犯国家主权和完整的企图以及以人权关切为借口对国家内政进行的任何干预。联合国必须彻底终止通过这种国别决议。

28. **Mizumoto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认识到最近在缅甸业已发生的积极的事态发展。日本赞赏缅甸继续努力促进民主与民族和解，并且认为平稳而和平地移交权力将巩固该国民主。日本与国际社会一样关切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包括若开邦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以及缅甸境内难民的处境。日本将继续巩固它与缅甸极佳的双边关系，并且认为通过参与关于人权的对话，缅甸能够加强它同国际社会的联系。日本代表团希望缅甸政府将继续解决国际社会其余的人权关切，以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不再是必要的。

29. **Poveda Brit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重申其原则性立场，即反对对人权问题采取政治化和选择性做法。通过国别决议违反了处理人权问题应遵守的普遍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并且破坏了人权理事会的授权。合作与对话是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手段。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认为，为了避免人权领域的任何活动重复，委员会的工作与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需要更加一致，而且必须在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审查各国的人权记录。

下午4时散会。